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國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暖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楊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啟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塗文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黃玉燕
　　詹振興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國成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國成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餘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

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債務人於115年4月29日提出清償6年、以每3個月為1期共24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78,000元（換算每月清償26,000元）之更生方案（見執行卷第124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㈡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限期命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上開更生方案，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其餘債權人則逾期均未表示意見等情（見執行卷第144至147頁），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而本件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比例已逾二分之一，有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3月26日編造之債權表附卷可憑（見執行卷第96至97頁），是本件更生方案因有代表債權額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表示不同意，足認債權人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可決本件更生方案，且債務人本件所提更生方案，亦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視為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㈢債務人主張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薪資收入為50,000元（見執行卷第124頁），而債務人雖陳報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支出項目以115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1,300元（見執行卷第124頁），並提出位於桃園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惟債務人雖主張居住於桃園市，卻未向桃園聲請更生反而向本院聲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應認債務人係以本院轄區為住居所地，自難認其主張生活費以21,300元為可採，則應以115年度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8,618元定之，俾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是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8,618元為可採。故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共72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之每月餘額應為31,382元（計算式：50,000元－18,618元＝31,382元），總額為2,259,504元（計算式：31,382元×72月＝2,259,504元）。

又債務人於開始更生時，名下財產尚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三筆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2,459,450元，有稅務T-Road作業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見執行卷第22頁），至於債務人名下機車及人壽保單則因無清算價值故不予列計。是以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減去支出之總額加計其於更生開始時之財產價值，總計為4,718,954元（計算式：2,259,504元＋2,459,450元＝4,718,954元）。而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1,872,000元（債務人陳報1,870,000元應為誤算），僅佔上開數額約40%（計算式：1,872,000元÷4,718,954元＝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定之十分之九相去甚遠，更遑論一般土地交易市價通常高於公告現值甚多，債務人之名下土地之實際價值應遠高於2,459,450元，債務人主張上開土地並無價值等語，難認可採。本院綜上各情，考量債務人上開收入及財產狀況，認為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尚難認已經盡力清償，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得由法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

㈣本院已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5年7月7日發函請兩造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表示意見，除債務人、債權人黃玉燕、債權人詹振興主張應認可更生方案；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進行清算；債權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表示沒有意見外，其餘迄今未表示任何意見（見執行卷第149至165頁），則本件已依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兩造陳述意見之權利，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得由本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依上開規定，應裁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不予認可，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莉